

●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厚植‘底色’提升‘成色’增添‘亮色’”打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沙湾实践”



“三色工程”打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沙湾实践”

□本报记者 何海燕
通讯员 徐志康 刘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检察院机关党支部是一支由汉族、维吾尔族等4个民族27名党员组成的优秀团队，多年来坚持“党建带队建、党风正检风、党务强业务”一体理念，一体推进政治建检、人才兴检、业务立检，大力实施以厚植党建“底色”、提升队伍“成色”、增添业务“亮色”为主要内容的“三色工程”，打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沙湾实践”。2023年11月，该支部的《厚植“底色”提升“成色”增添“亮色”打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沙湾实践”》获评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

筑牢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忠诚根基

一首《小白杨》传唱大江南北，歌曲中的小白杨哨所，就在塔城地区巴尔鲁克山下。“我是唱着《小白杨》，听着孙龙烈士的故事长大的，他们扎根边疆、无私奉献的小白杨精神，已融入我的血液中。”沙湾市检察院机关党支部副书记阿丽亚·马合木提说。

参观小白杨哨所、祭扫孙龙烈士墓、重温入党誓词、聆听英雄故事……该支部通过开展红色教育、传唱红色歌曲、诵读红色经典等主题党日活动，使小白杨精神成为激励检察干警扎根边疆、建设美丽新疆的精神动力。同时，沙湾市检察院与相邻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检察院开展党建共创、业务联动活动，以党建工作创新融合，促进检察协同履职、联合监督。

为提升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该院以建设“学习型党支部+学习型检察院”为抓手，每周开展政治业务学习、检察官讲堂，坚持领导带学、支部共学、轮流讲学、专题研学、实战促学“五学联动”，运用微党课、微讲堂、微分享、微练兵“四微联动”，新思想、新理论、新政策、新法律、新知识、新技能“六新联学”的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形成“奉法、明德、笃行、奋进”的院训。该院还实行“入党介绍人+青年干警导师”制度，为青年干警配好党建、业务“双导师”，实现党员培养、人才培养“双同步”。

该院还实行“入党介绍人+青年干警导师”制度，为青年干警配好党建、业务“双导师”，实现党员培养、人才培养“双同步”。

锻造党建与业务双优的检察铁军

围绕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模范检察院，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检察官“两个目标”，沙湾市检察院以创建文明单位等活动作为推动，用高质量党建实效激发队伍内生动力，为干警干事创业、争先创优提供新动能。该院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先进检察院等22个全国性集体荣誉，自治区“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先进集体、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等70多个自治区级荣誉。

为实现党建与业务的“双向奔赴”，该院机关党支部紧扣夯实基层党建组织战斗堡垒和内设机构业务堡垒“两个堡垒”建设，树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检察官“两面旗帜”，创建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建设好、作用发挥好“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设立党员示范区、党员先锋岗，成立“小白杨”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向日葵”检察官普法宣讲队，开展争当先锋行动，被评为塔城地区“优秀基层党组织”、“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示范点。该院涌现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工作者等一批身边的先进典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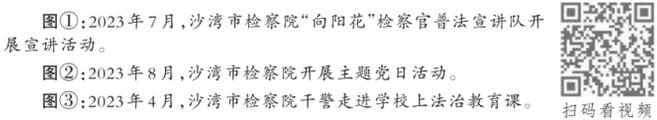
实现党建与业务融合的相得益彰

沙湾市检察院一体打造党建品牌和业务品牌，成立“小白杨”党建工作室和“向日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以“党建+”为抓手，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护蕾行动”、“检察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建设“向日葵”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保护实践基地；制作推送《红姐说法》普法栏目，打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线上和线下平台。几年来，“小白杨”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和“向日葵”检察官普法宣讲队走遍沙湾市所有社区、乡镇和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500多场次，开展未成年人

心理辅导和家庭教育指导4700多人次，为16名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帮助就业等综合司法保护；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7件。针对群众关注的酒吧、KTV等娱乐场所违规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首次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该院落实践行理念走在前、敢打硬仗走在前、为民服务走在前“三个走在前”，使党建的政治优势成为检察工作的发展优势。该院坚持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等理念学在日常、用在经常，办理立案监督案件26件；构建“服刑人员违规取养老金

数据库”，办理相关案件14件。“党小组+业务部门+办案团队”一体建设，将忠诚担当、公正司法旗帜插到为民服务和司法办案一线；21名党员干警主动请缨担任民营企业法治指导员、社区法治联络员和学校法治副校长；检察长挂帅办理全疆涉黑第一案，办案人员均为党员。“请您放心，我们一定帮您查清楚。”在检察官向信访人张某承诺后，该院落实检察长包案，走访了解有关人员40余人次，核查大量证据材料，邀请有关涉案单位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召开公开听证会，促成历经30年的行政争议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图①:2023年7月,沙湾市检察院“向日葵”检察官普法宣讲队开展宣讲活动。
图②:2023年8月,沙湾市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图③:2023年4月,沙湾市检察院干警走进学校上法治教育课。

实现事业有发展干部有进步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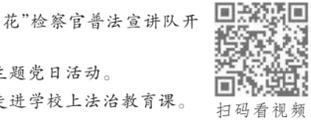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检察长 李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检察院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以强化党建引领、打造“三色工程”党建文化品牌为抓手,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坚持政治建检,筑牢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忠诚根基。聚焦检察工作中内生动力不足和检察队伍综合素质不强的问题,充分发挥“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在政治上的熔炉作用、精神上的聚魂作用、业务上的充电作用、纪律上的警钟作用,将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能量引擎,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坚持人才兴检,锻造党建与业务双优的检察铁军。坚持把培养党员干部、加强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抓实,注重在重要任务、重要案件中培养党员、历练干部,把人才培养起来、将组织壮大起来、把队伍带动起来,确保党建工作融入队伍建设,实现“事业有发展、干部有进步”的目标。

坚持业务立检,实现党建与业务融合相得益彰。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创建模范机关、走好第一方阵的要求融入业务工作中,检察业务在哪里,党的建设就在哪里,确保关键岗位有党员顶岗、关键环节有党员把关、关键时刻有党员顶替,使得讲政治与讲法治、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始终有机统一、同频共振。通过“党建+”,打通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双向通道,使党建与业务相互支撑、形成合力,在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体现检察担当,形成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一盘棋”的良好局面。



扫码看视频



贵州省榕江县
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 高越

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贵州时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要把包括苗绣在内的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好、发展好。榕江县检察院立足榕江县生态环境良好、民族文化浓郁、传统村落及民族村寨集聚、“村超”赛事火爆等实际,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用心念好“讲、联、创、考”四字诀,以高质量检察工作守护生态环境和民族文化、“村超”和“村BA”两对宝贝。

以“讲”转理念。作为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我同时兼任党支部书记,通过党组“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形式,带领全院干警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文化的重要论述,主动承担起守护“两对宝贝”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把党的要求与检察理念有机融合,将“检察课堂”移步传统村落或民族村寨,与群众共商生态环境和民族文化保护话题,提升群众的保护意识,扎实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检察官就办理的涉“两对宝贝”典型案例开展讲述,将党建与业务互促共进的理念落实到检察实践中。

以“联”强效果。我院第二检察部就人大代表反映的不法分子在候鸟栖息地大肆砍伐林木捕杀鸟类的问题,牵头组织“关爱候鸟保护 守护绿色家园”主题党日活动,通过开展现场勘查、调查核实,成功办理了保护候鸟公益诉讼案件。围绕非遗文化保护,我院以与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党支部开展支部联建为契机,建立涉非遗保护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协力保护等工作机制,在非遗民族文化保护中体现检察担当。先后推动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出台《榕江县人大常委会建议与公益诉讼双向衔接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双向衔接转化办法》,在涉生态环境、民族文化保护等工作中凝聚起监督合力。

以“创”树标杆。我院积极开展“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一名党员一个承诺”等具有检察特色的党建品牌创建活动,让广大党员在检察履职中创业绩、展风采。组织检察干警深入各乡镇、各传统村落和民族村寨开展生态环境和民族文化大调研大走访,并形成调研报告,助推县政府出台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办法。针对楠木、红豆杉等古树名木遭到盗伐、滥伐的情况,在协同其他司法机关严厉打击惩治的同时,联合林业等部门对域内现有的古树名木悉数挂牌保护。就两个山寨存在村民私自占用农田、河道新建住房,严重破坏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等损害公共利益的问题,办理了督促保护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案,该案入选最高检第二十九批指导性案例。

以“考”增动力。我院充分发挥考核作用,围绕党建责任落实、业务开展成效、纪律作风表现等对“三类人员”开展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检察人员绩效发放、评优评先、职级晋升、岗位调整直接挂钩,构建起“能者上、劣者汰、优者奖、庸者罚”的良好工作局面。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落实严管厚爱要求,锻造出一支耕耘在苗乡侗寨检察事业新征程上的检察铁军。近年来,我院先后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保障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普法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最美劳动者”“全省优秀基层检察官”等一批优秀党员,先后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文明单位”“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等荣誉。



四川省成都
高新区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黄维智

检察工作现代化不仅要体现在检察业务现代化上,也需要落实到检察管理和检察事务上。近年来,基层检察院的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检察技术、网络安全等岗位普遍整合为综合业务部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检察院抓住综合业务部门的职能优势,融合智慧力量促进工作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融合业务研判与理论研究,促进履职理念现代化。我院一方面通过人员合理调配,打破案件管理和法律政策研究的条线边界,将业务研判和理论研究两个智库融会贯通;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高学历人才优势,由4名博士根据部门业务和研究专长,开展课题式调查研究,并定期开展思想碰撞。通过人员整合、工作融合,实现业务研判更深刻、理论研究更生动,推动业务决策更精准、工作理念更科学。立足检察履职形成的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建议获上级检察机关关注,“剧本杀”新兴产业良性发展、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安全生产领域乱象整治等专项分析被上级检察机关采用,相关工作建议获当地党委政府采纳。

融合业务管理与业务办理,促进履职体系现代化。我院对检察办案实施全周期监管,开展全方位保障。兼顾个案管理和业务治理,严控风险点、协力挖亮点,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定期开展专项研判,促成业务部门形成多项类案办案指引和监督履职方案,为提升监督办案质效提供有效支撑。适当提前审查关口,收案环节及时发现新类型案件、有争议案件,安排综合业务部门检察干警列席检察官联席会,在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前提下,实现信息共享、流程共抓、质量共管。院党组要求综合业务部门紧盯重大部署和办案疑难,编印“研究荐读”“工作荐学”,举办“办案荐议”,帮助干警节约阅读时间、拓宽思考空间。通过20余次的“以案促建”,干警结合荐读素材撰写的案例剖析、工作信息被高频采用,并为案件办理、案例打造提供有力参考。开展案件质量评查,通过全流程挖掘、培育、打磨,12个案件获评国家级、省市级典型案例,探索形成的涉毒人员“数字画像”、涉案企业“云合规”等监督办案工作机制被上级检察机关认可并推广。

融合智能服务和智慧检务,促进履职能力现代化。我院全力打造智慧窗口,新增律师智能阅卷一体机、“助眼”辩护与代理登记系统,积极融入“天府律检通”自助服务系统,持续推动诉讼服务更智能更便捷。抓好智慧管理平台、大数据中心、办案指挥中心、安全运维中心“一平台三中心”应用,与业务部门、专业机构通力协作,坚持业务主导、推动数据整合、做好技术支撑,积极打造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精准监督、依法能动履职提供有力支撑。近两年,我院开展律师异地阅卷900余次,办理检察技术案件90余件,均位居全市前列;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商标侵权恶意诉讼类案监督模型”入选四川省检察院2023年重点支持建设名单,探索利用低代码平台自定义建模快速发现办案监督线索,被列入四川省检察机关低代码建模平台创新试点单位。

念好四字诀守护好『村超』等宝贝

『三融三促』推进综合业务工作现代化



天津:执行“三个规定”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本报讯(记者向强)日前,天津市检察院向社会通报该市检察机关2023年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情况。通报显示,全市检察机关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常态化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作为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的重要举措抓牢抓实,全体检察人员“有问必录”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全市检察机关执法司法环境得到

持续净化。2023年,天津市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有关事项4808件,其中市级检察院填报922件;基层检察院填报3886件。从记录报告的数量看,较2022年增长50%。表明检察人员落实“有问必录”更加自觉,执行“三个规定”更加严格规范。从记录报告的主体看,全市三级检察院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填报2132件,占记录填报总数的44%。“关键少数”

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明显。从记录报告的内容看,反映检察履职情况、了解案情进展、依法监督检察工作共4174件,占比87%;反映在非工作时间、非办公地点与案件当事人、律师等接触交往的有563件,占比12%;反映检察机关人员过问和领导干部干预插手的共71件,占比1.5%。对甄别研判,记录报告内容多为对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过问了解以及对检察工作的监督。

对确属于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相关人员,已依规依纪作出处理。从记录报告的对象看,2023年检察人员被记录报告435件,占比9%,比2022年下降4.4%。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数量持续减少,表明检察机关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的成效不断巩固,检察人员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持续向好。

在高质效办案中讲好检察故事

□湖南省武冈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吴学四

平文化思想及武冈优秀传统文化等为“原材料”,浸润出武冈检察人的精气神。积极举办法治论坛,邀请武汉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周叶中等知名法学专家为干警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撰写的文章被媒体宣传报道;打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讲习所、检察文化吧、图书阅览室等学习交流场所,举办青年微讲堂67次;以“党小组+部门”的形式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经验做法被邵阳市观摩推介。

能动履职,坚守司法底色。我院聚焦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蓝”“未检红”“生态绿”描绘多彩的法治图景,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

项行动,落实好对未成年人的双向、优先保护政策,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入职查询制度,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全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初心为民,守护百姓安康。我院坚持人民至上,不停奔走在司法救助、公开听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调解的道路上,践行为民初心,传递司法温情。石某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生活窘困,其妻在武冈市遇害后,靠前妻接济的两个未成年子女的生活陷入困境。我院了解情况后,依法为两个未成年子女落实三级联合救助和跨省联动救助,发

放司法救助金3万余元,解决了两个未成年子女的应急所需。

合力守护,留住王城记忆。我院秉承常态化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为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历史文化贡献检察力量。武冈市双牌乡浪石村,被誉为“中国古楹联第一村”,留存有“会卤池”“金盆匾”。我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浪石村部分古建筑因年久失修、疏于管理出现不同程度的破损,我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联动履职。相关部门完成浪石古建筑群修缮后,共同起草了武冈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管理的暂行办法,实现了建制堵漏、系统治理。



湖南武冈,中国卤菜之都,一座散发着古色古香、卤色幽香的千年古城。近年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检察工作与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在高质效办案中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以学铸魂,浸润文化芬芳。我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加强检察宣传思想文化建设